

四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(厦门医学院)的(学校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)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校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2861.903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28.34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7 日

